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所於住宅區夜間營業時間管理注意事項說明

一、 夜間管理維護計畫規劃說明：

（一）夜間營業時間為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

（二）營業場所位於住宅區者，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應提送夜間管理維護計畫(格式如附件 1)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稱本局)，敘明夜間營業管理配套措施經本局核准後，始得於夜間營業。

（三）夜間管理維護計畫經核准後變更負責人者，應一併變更現場標示牌聯絡資訊。

（四）申請應注意及配合事項：

1. 營業場所內應備有**錄影監視器**，保持運作功能，並於場所內部明顯處明確告示及遵守保護隱私相關規定。
2. 營業場所明顯處應張貼**夜間管理維護計畫核准公文**及**聯絡標示牌**(如附件 2)，標示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及其夜間管理人聯絡資訊。
3. 夜間營業時段，營業機台聲量須符合噪音管制法各類噪音管制區第二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住宅區、學校用地)相關規定，以避免影響社區安寧，倘有違反噪音規定、危害社會安寧等行為時，**營業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應立即現場改善。**
4. **夜間營業時段，應設夜間管理人員，如未派駐現場管理人員者，如遇夜間營運秩序管理問題，經聯繫後，應於 30 分鐘內，有專人到場管理**，並配合維持及改善現場社會秩序維護等事件。
5. 申請人應依管理維護欄位逐項填列並檢附文件，經確認無誤後，再辦理送件審查，避免影響權益。

（五）罰則：違反「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者，依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附件 1

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所於住宅區夜間營業管理維護計畫(範本)

一、 公司或商號或營業登記名稱：○○企業社

二、 營業場所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三、 收件地址: 新北市○○區○○路○○號

四、 代表人或負責人：

(一) 姓名：王○明

(二)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三) 聯絡電話：0910-XXX-XXX

五、 營業登記及商業或公司登記：

(一)營業登記：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 有，檢附證明文件如附件。

□ 無

(二)商業或公司登記：依商業登記法第 4、5 條規定，原則上應辦理登記，例外得免申請登記。

■ 有，檢附證明文件如附件。

□ 無(原因:如未達課稅起徵點得免辦商業登記，並檢附稅籍資料)。

六、 夜間營業管理執行方式：

管理人員姓名：陳大○ ；電話：0910-XXX-XXX。

□現場派駐。

■非現場派駐，管理方式補充說明如下:

夜間營業管理執行方式
1. 夜間由負責人○○○管理，聯繫電話於夜間皆可接通，於接獲消費者電話後判別是否到場，如須到場，預計○○分鐘到達。 2. 若夜間管理人無法及時到場配套措施為：(如委請他人或保全業者到場)。 3. 若民眾無法撥通聯繫電話，應變措施：(如可改撥配合之保全業者聯繫方式，且現場已加以標示)。 4. …

七、 營業場所監視設備：

監視系統：含現場各處監視設備、監控螢幕等相片數張
相片數張，包括： 1. 監控螢幕(需可看到各畫面正常運作) 2. 監控主機設備位置 3. 現場監視器設備遠景(以營業場所各方向拍攝監視設備裝設位置) 4. 現場監視器設備近照(每一監視器裝設點近拍) 5. 明顯處明確告示及遵守保護隱私相關規定(含多角度拍攝，需可確認其裝設位置位於店內何處) 6. … ※建議：至少一部攝影機可拍攝到店門口人員進出方向，且確保夜間有足夠明亮度(如感應式照明)，如有發生社會秩序問題，後續警方較易追蹤

八、 聯絡標示牌：

聯絡標示牌張貼於營業場所位置之遠景及近拍特寫照片各至少 1 張
相片數張，包括： 1. 標示牌裝設位置遠景(含多角度拍攝，需可確認其裝設位置位於店內何處) 2. 標示牌近拍(需可明確辨識標示牌內容，另核准文號得於核准後再行填列) 3. …

九、 代表人或負責人或營業人身分證件之正反影印本

●公司或商號或營業人印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聯絡標示牌：A4 尺寸以上，標示字體需工整清晰。

店　家　資　訊
招牌名稱：娃娃◯◯屋 公司或商號或營業登記名稱：◯◯企業社 負責人姓名：王◯明 負責人聯絡電話：0910-XXX-XXX
夜　間　營　業　管　理
管理人姓名：陳大◯ 管理人聯絡電話：0910-XXX-XXX 夜間營業許可核准文號：新北經商字第◯◯◯◯◯◯號函(得於核准後再行補充填寫)